

#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自我評鑑辦法

98年2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提升機械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學品質，依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務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，訂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機械系自我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系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，負責規劃、協調及辦理自我評鑑工作。
- 第三條 本系自我評鑑委員會委員共六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選任之。
- 第四條 配合本校校務自我評鑑，本系每二至三年實施自我評鑑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，參酌最近一次科大評鑑指標訂定之，包括教學、研究、服務、輔導及學生參與等範圍。
- 第六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的一個月以前應成立專家評鑑委員會，專家評鑑委員由本系推薦校外產、官、學專家四至六人，陳請校長圈選三名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系辦理自我評鑑後一個月，即請專家評鑑委員依據本系自評報告進行實地訪評，評鑑委員於結束訪評後20日內提出評鑑報告。本系接到評鑑報告後，對於異議應於一週內提出申覆說明，併同自評報告

陳院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並依程序陳請院評鑑委員會、校評鑑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